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《同仁市物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<送审稿>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同仁市物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<送审稿>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指定的必要性

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，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，根据省州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根据《物业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物业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同仁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2023年3月16日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提出意见2条，采纳2条，已全部修改完毕。

（三）2023年12月28日，办法起草后，我单位将《征求意见稿》发至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等68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和建议，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回反馈意见56份，已采纳热贡路社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其余均无意见，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青海省及黄南州有关规定执行，因该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，故本办法先期有效期为2年。

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12月25日